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13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99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代）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葉寧代）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李鐵民代）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張琪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白捷隆代）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郭武博代）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周以順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陳文琪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張銘斌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王玉明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謝佳雯代） 新聞局江局長啟臣（徐孝利代） 衛生署楊署長志良（蕭美玲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王肇成代）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朱麗慧代）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彭麗春代）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沙志一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董泰祺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葉丁鵬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許欽洲代） 高副主任委員長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公出）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吳局長瑛（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陳榮元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有關推估目前在臺逾期停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請修正為「3千餘人」。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三、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停居留現況及因應作為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有關策進查處各項作為，請內政部移民署續行研辦。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逾期期間所從事之活動、逾期時間及查獲情形等請續深入研析；並請對兩岸條例修訂後新舊制度作分析比較，以供爾後研處之參考。

(二)經濟部提：兩岸洽簽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案。

決定：洽悉。簽署本協議將提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保障研發成果、防止品種技術外流及促進文創產業發展，同時建立兩岸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更可強化相關問題之協處，請繼續落實辦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本協議執行迄今有關大陸船員接駁船安全標準及檢查規範問題，建請交通部協助農委會訂定相關規範及派員與陸方溝通處理。

(四)本會提：2010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本次座談會臺商建議事項由海基會函送本會轉致相關部會研復，並由本會彙整後函請海基會轉知大陸臺商協會參處。

(五)本會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法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財政部業於本（99）年 7 月 1 日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請各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